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

京政发〔2023〕23 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切实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，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，市政府决定，对为科学技术进步、科技创新中心建设、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。

根据《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，经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、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，市政府批准，授予王小云、赵晋荣北京市突出贡献中关村奖，授予杨玉超、高立宁等 9 位青年科学家北京市杰出青年中关村奖，授予阿尔瓦罗·希门尼斯·卡涅特等 10 位外国科学家北京市国际合作中关村奖，授予“极端条件调控的基元序构量子演生新材料”等 10 项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一等奖，授予“跨尺度场调控新型光子效应与应用”等 32 项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二等奖，授予“电动车辆宽温域动力电池主动热管控及产业应用技术体系”等 5 项成果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，授予“大面积钙钛矿成膜技术及其应用”等 15 项成果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二

等奖,授予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”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,授予“航空遥感系统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”等 29 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,授予“全主动脉腔内诊疗体系的构建与应用”等 96 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。

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,勇攀高峰,攻坚克难,再创佳绩。希望首都科技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,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,积极投身各领域科技创新,着力加强基础科学研究,攻克关键核心技术,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,为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,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31 日